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史系列

外国法制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史系列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李秀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秀清 朱淑丽 高 尚

王笑红 费晶晶 冷 霞

项 焱 姜 影 焦应达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李秀清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5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法律史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0645 - 4

I. ①外… II. ①李… III. ①法制史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2344 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李秀清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645 - 4/D · 31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2.5 印张 437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为了更加适合外国法制史专业本科教学的需要,我们自 2010 年底启动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在编写工作启动时,我们就确立了编写宗旨,那就是为广大师生提供一部融通俗易懂与学术性于一体的外国法制史教材:所谓通俗易懂,是指行文流畅,语言简练,体例清楚,脉络清晰;所谓学术性,是指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准,并且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出本领域的最新变革和本专业的最新研究成果。

所有撰稿人都是曾在全国重要的外国法制史学科点或国外重要大学接受过多年正规的硕士或博士的学习,并对于各自承担的章节有特别的兴趣和研究,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多与这些章节有关,且现在主要仍在从事外国法制史、比较法等专业的教学和研究的年轻学者。大家对于外国法制史有着强烈的学科归属感,了解现有同类教材的优劣,并且都处于研究激情旺盛的三四十岁的年龄段,在了解学科动态、外文资料积累、国际视野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及其分工如下:

- 李秀清 绪论、第三章、第十章;
- 朱淑丽 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 高 尚 第二章;
- 王笑红 第四章;
- 费晶晶 第五章;
- 冷 霞 第六章;
- 项 焱 第七章;
- 姜 影 第八章;
- 焦应达 第十一章。

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各章的撰写,是建立在广泛浏览并参考学界前辈、师友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才得以完成,本教材的编写在启动时就得到了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教授的鼓励,在编写过程

中,还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蒋浩先生,及李铎先生、责任编辑周菲女士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限于水平和精力,本书必存疏漏和遗憾,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秀清

于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2年3月8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古希腊法.....	8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8
第二节 雅典法	10
第二章 罗马法	22
第一节 罗马法概述	22
第二节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	31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贡献	41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46
第三章 日耳曼法	52
第一节 日耳曼法概述	52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54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精神	60
第四章 教会法	63
第一节 罗马帝国晚期教会法的兴起	63
第二节 中世纪早期教会法的发展	65
第三节 中世纪中期教会法的成熟	71
第四节 宗教改革及教会法的衰弱	84
第五章 伊斯兰法	87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87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96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近现代改革.....	105
第六章 英国法.....	111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宪法.....	122
第三节 民法.....	129
第四节 刑法.....	13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38

第六节 英国法的影响	142
第七章 美国法	147
第一节 美国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宪法	152
第三节 行政法	157
第四节 民商法	160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166
第六节 刑法	169
第七节 司法制度	172
第八节 美国法的特点及影响	177
第八章 法国法	184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时期封建法制	184
第二节 法国近代法的构建及其发展	189
第三节 宪政改革	207
第四节 民、商法典的修订	209
第五节 刑法的发展	213
第六节 诉讼制度的变化	215
第七节 法国法的影响	218
第九章 德国法	221
第一节 德国法的变迁和发展	221
第二节 宪法和行政法	223
第三节 民商法	230
第四节 经济法	237
第五节 刑法	240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43
第七节 法学教育和法律家	252
第十章 日本法	257
第一节 日本法的变迁和发展	257
第二节 宪法和行政法	261
第三节 民商法	267
第四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271
第五节 刑法	274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77
第七节 日本法与两大法系	282

第十一章 俄罗斯法	287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俄国的法律制度	287
第二节 苏联时期的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时期的法律制度	309
第十二章 欧洲联盟法	321
第一节 欧盟的组织机构	321
第二节 欧盟法的主要渊源	329
第三节 欧盟法的效力	334
第四节 欧盟的诉讼机制	338

绪 论

外国法制史是有关外国各种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和发展的一门学科。目前,随着我国法科教育的扩张和发展,专业的细分化日渐明显,课程门数也越来越多,但在比较正规的法学院校里,只要师资具备,外国法制史在法学专业本科的授课体系中一般都占据着三个学分的地位,并且在自行开设的、面向非法学专业同学的选修课中也广受欢迎;在有的院校,乃至出现一次选课几乎多达两三百学生的最高人数限制的情况。在条件较好的院校,已经出现了将外国法制史课程进一步细化开设的情形。可以说,外国法制史课程的价值和意义日渐彰显。

一、外国法制史学科体系

外国法制史之名既含“外国”,又含“史”,课程的名称必然决定了其具有涉及国别广和时间跨度长的特征。确实,从理论上讲,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各个时期的法律制度都属其范围之内,不仅包括立法的历史、执法的历史,还包括法的作用的历史及法的发展演变规律。从学科的完善和研究的拓展角度看,固然应当力求穷尽所有对象,但是,从编写教材角度看,则既不实际,更无必要。

因此,在编写外国法制史教材时,若主要是以本科同学为主要受众,总是会选择在人类法律文明的演变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或极具鲜明特色的若干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进行介绍。本教材同样不能免俗。全书除绪论外,共分十二章,依次是属于古代法范畴的古希腊法、罗马法,属于中世纪法范畴的日耳曼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属于英美法系的英国法、美国法,属于大陆法系的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及在当代具有独特变迁史且曾影响广泛和深远的俄罗斯法,和具有超国家法性质、且标志着两大法系不断融合的欧洲联盟法。这种体例,虽然使教材脉络清晰、内容简练,但毫无疑义,“选择”的功利性显而易见,而且,相对于浩瀚、漫长、多元、丰富的世界法律史而言,在此哪怕重复多少遍的“挂一漏万”都不为过。

譬如,在古代法中,古希腊法列于第一章,“言必称希腊”。但是,即使仅限古代法典,我们就可另举出若干:

《汉穆拉比法典》。这是巴比伦王国第六代王汉穆拉比在位时期(约公元前1792年—公元前1750年)制定的一部具有典型古代东方社会特色的法典。其原文刻在一根玄武岩石柱上,故又被称为“石柱法”,原物保留至今,被收藏于巴黎的卢浮宫里。它是楔形文字法的代表性的法典,但是,除它之外,《乌尔纳姆

法典》、《苏美尔法典》、《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也都属于较早颁布的楔形文字法,其他还有《亚述法典》、《赫梯法典》等。两河流域是世界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就已经开始用楔形文字记载法律规范,所以,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考古技术的提高,很有可能还会发现其他新的法典。

《摩奴法典》。约完成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是古代印度婆罗门祭司根据吠陀经典、累世传承和古来习俗编成的最重要的教法典籍。因它是伦理、宗教、法律规范的混合物,所以又被称为“摩奴法论”。这是古代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较为正规的法律典籍,规定了以种姓制为核心的基本内容。它不仅对印度法制史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且还传播至东南亚及南亚等地,并由此成为在古代世界影响广泛的印度法系的基础。

此外,古代埃及和希伯来,也都曾是较早孕育法律文明的地区。在古代埃及,约公元前4000年,就出现了习惯法。公元前3200年左右,其第一王朝的创始人美尼斯就开始制定成文法。至公元前8世纪,还编纂了系统的法典,其内容包括废除债务奴隶制、订立契约不必通过宗教仪式、准许农民出售份地,及限制借贷利息,等等。希伯来法约形成于公元前11世纪,终止于公元1世纪。起初,通行的也是习惯法,至公元前9世纪,出现了由祭司编写的最早的成文法,包括希伯来习惯、宗教戒条和国王的敕令等。至公元前6世纪,最终形成《摩西律法》。它既是犹太教的经典,又是希伯来国家的基本法律文献,其核心是《摩西十诫》。希伯来法继承了楔形文字法的一些内容,同时又发展出了许多新的原则。它不仅仅为《圣经》所吸收,成为教会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而且还对伊斯兰法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可以说,希伯来法在一定范围之内,以特殊的方式影响了世界法律史的演变。

中世纪法非常复杂、多元。除日耳曼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外,仅限于欧洲地区,值得我们关注的至少还有下列方面:

城市法和商法。城市法是指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形成、发展和适用的法律体系,其内容一般涉及商业、手工业规章、城市机关及城市居民法律地位等。特许状是其主要法律渊源之一。城市法对于近代国家形态和近代法律意识的形成有深远的影响,而且,它肯定了市民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妇女享有部分财产权,废弃长子继承土地原则,有关公债、保险、公司等规定及公证制度,等等,都一定程度地被近现代各国所继承。中世纪商法又称商人法,是调整商人之间因商事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一系列习惯和法律,由规范内陆商业活动的商法和规范海上商业活动的海商法两部分组成。商事习惯和海商法典是其主要渊源。其中,影响较大的海商法典有《阿玛斐法典》、《康梭拉多海商法典》、《奥内隆法典》、《维斯比海商法典》及《汉萨海上规则》等,它们都是海事判例汇编。

拜占庭法。这是指东罗马帝国或拜占庭从8世纪至15世纪封建化的法律

制度。优士丁尼《国法大全》是拜占庭法的基本渊源。而为了适应封建化趋势发展的需要,又对它进行了重新修订编纂。726年,颁布了《优士丁尼法典选编》,史称“埃克洛格”。这是用希腊语写成的取代《民法大全》的法律手册,既吸收了优士丁尼以来在习惯法和立法方面的变化,在刑法方面还受到教会法和其他东方国家法律的影响,它对其后拜占庭法的发展具有渊源性的影响。同一时期,为弥补“埃克洛格”的不足,还颁布了《农业法》、《海上法》和《军事法》等。此后,9世纪还颁布了《巴西尔法典》,11世纪至14世纪,在罗马法复兴的潮流中,许多学者还就《巴西尔法典》撰写了许多评注性文章,在公法方面取得不少进步。拜占庭法对东欧斯拉夫国家法律的影响极为深远。

此外,还有凯尔特法和斯堪的纳维亚法。凯尔特法是西欧一种既没有受到罗马法影响,也没有受到日耳曼法影响的法律。凯尔特人原居住于后来属于罗马帝国版图的北部,约公元前7世纪以后向西移居,后被罗马征服,至公元7世纪逐渐与各地居民相融合。但是,他们在爱尔兰、威尔士、上苏格兰和布列塔尼等地由于地理因素却得以生存下来,保持着原有法律。斯堪的纳维亚法是早期日耳曼法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分布于现今挪威、丹麦、瑞典等三个国家领域之内。由于地处欧洲大陆最北部,几乎没有受到罗马帝国的影响,封建制度的发展比西南欧缓慢。9世纪至11世纪,才开始封建化进程。其后,陆续出现的习惯法汇编有:11世纪挪威语写成的《戈拉廷法》,13世纪丹麦语写成的《裘特法典》,13世纪瑞典语写成的《哥特兰法》和《乌普兰法》,等等。13世纪以后,法律汇编工作进一步发展,并出现了由国王政府颁布的全国性法典。

就当代两大法系而言,应该关注的国家就更多了。比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都属于英美法系的重要国家;意大利、瑞士、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等,都属于大陆法系的重要国家。还有,南美洲和非洲的几乎所有国家,在法律近代化过程中,都分别成为两大法系阵营中的一员,受篇幅限制,不能赘言。在此,尤其要提及的是当代印度和土耳其的法律变迁。

印度具有自己悠久的文化和发达的法律,它是古代印度法系的发源地。其后,南亚次大陆一度深受伊斯兰法的影响。至近代,因为受到英国的殖民统治,印度又被迫接受了英国法,从而成为英美法系的组成部分。土耳其人本是不同于阿拉伯人的种族,有自己的法律,在他们皈依伊斯兰教之后,伊斯兰法就成为其正统的法律。但是,随着奥斯曼帝国的解体,在近代法律改革中,许多领域都已被西方法律所取代,走上了法典化的道路,从而成为大陆法系的属地。当然,无论印度还是土耳其,传统的法律仍然根深蒂固,西方的法律并没有取得完全的成功。正因如此,两者各自在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中更显独特。

而现在,外国法制史学科体系更是呈现出时代性、开放性和兼容性。这从近十多年来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的年会主题就可看出。1982年,全国外国法制

史研究会于武汉成立,并召开了第一届年会。至今,已经召开了二十四届年会。最近十多年来,研究会每年都顺利举行年会,参加年会的有来自全国各地本专业的教学研究人员及博士生、硕士生,还吸引了其他专业,如法理、宪法及其他部门法人士参与,并且养成了平等、温馨的良好会风,年会期间,都会集中围绕主题进行深入、广泛的交流和研讨。自2000年起,各届年会的主题如下:

- 2000年,湘潭年会: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
- 2001年,兰州年会: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
- 2002年,贵州年会:20世纪外国司法制度的改革;
- 2003年,烟台年会:20世纪外国民商法的变革;
- 2004年,太原年会:20世纪西方宪政的发展及其变革;
- 2005年,西宁年会:20世纪外国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践;
- 2006年,呼和浩特年会:多元的法律文化;
- 2007年,南昌年会:混合的法律文化;
- 2008年,武汉年会: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 2009年,沈阳年会:大陆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 2010年,广州年会:法与宗教的关系及其演变;
- 2011年,海口年会:公法与私法的互动。

外国法制史学科体系所出现的这些新的特征,今后将会随着从业者队伍的扩大和研究水准的提高而更加凸显。对于学习者来说,将会提高吸引力,但与此同时,也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

二、学习外国法制史的信念、心境和方法

无论哪一门课程,学习者在为获得学分、授课者在为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都应拥有一定的信念,尤其是在外部环境日渐嘈杂的当下;况且我们现在所处的已不再是不得不为、而是有更多选择的多元教学氛围之中。

外国法制史既然是有关外国各种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和发展的一门学科,故而,学习者或讲授者,他(她)们都应该有这样的基本信念:

当信任何一国的法律制度史都只是整个世界的法律制度史的一部分;

当信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史的演变有着一定的延续性和规律性,并对其充满温情和敬意,至少不会将当下法律制度的所有弊端和漏洞全都推诿于古人;

当信法律文化的发展会受到族际、历史、国界的限制,每个国家或民族都有各自独特的法律文化,它们尽管历史流域、辐射范围不同,相互间也许还曾隔绝、冲突或者交流,但无一例外都应该受到尊重,法律文化的丰富和多样,是进步的人类社会所追求的目的;

当信法律文明不受族际、历史、国界的限制,而是具有普适性,其包含的若干

公理,诸如平等、自由、民主、法治,等等,不被率先确立者或率先实行者独享,而必将或早或迟、或快或慢地传播推广到所有国家,为全人类所共有共享,法律文化可以存异,但法律文明必须求同;

当信因偶然的歷史机遇及其他诸多因素,某一国家法律文明的程度在某一历史阶段会领先于其他国家,可供其他国家学习借鉴,如两河流域时期的巴比伦、帝国前期的罗马、隋唐时期的中国、近世的英国法国及现代的美国。但没有任何一国能够创立和实施全部的法律公理,也不可能永久地占据俯视他国的地位。

温习钱穆先生的《国史大纲》,常会感动于置于其书首的“凡读本书请先具下列诸信念”,斗胆在此模仿发挥一番,繁冗的文辞虽然难有宾四先生文笔之神韵,但唯一目的是想强调:面对外国法制史课程,讲授者、学习者都应该具备上述的基本信念。

有了基本的信念,同时还应该有平实的心境。

外国法制史课程名称决定了其内容必然是面广、时长。即使本教材在体系和内容上相对简略,也涉及从亚洲、非洲到欧洲、美洲的地域纬度,从公元前三千年的古代到20世纪乃至21世纪的当代的时间跨度。因此,对于这门课程的初学者而言,绝不可苛求自己在有限的课时内掌握不同时期的各国法律制度的全部细节,而只能是通过这短暂的学习经历,了解各国法律制度的演变发展轨迹、各主要国家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熟悉若干代表性的法典和法律事件的来龙去脉,也就是说,通过学习,宏观地知悉外国法律制度史的大致演变和走势。

外国法制史既然讲的是有关外国的法制史,并非关于中国,涉及当下的也仅占少数,所以,我们从中很少能学到直接解决中国现实法律问题的知识。想想也是,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在世界法律史上再怎么重要,我们更多的是将它作为矗立于博物馆的文物而欣赏;古希腊、罗马的法律思想再怎么深邃,我们更多的是在考证、梳理自然法和理性衡平的源流时才去挖掘;在了解近世以来普通法系、大陆法系的形成发展之后,我们可能更多的是感伤中华法系的解体。学习这些距今数百上千年以前、并且相距以万里计的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思想,自然无法找到解决现实中国法律问题的具体措施,即使是在了解近在咫尺的日本近代以来法制建设所走过的脱亚入欧、嫁接东西方法律文化的历程之后,我们可能更多会感叹何以日本的近代法制转型能够顺利、同一历史进程中的中国法律变革却为何跌宕起伏。

因是之故,外国法制史的学习者,当有平实的心境,不能想着要从中能直接找到救世良方,更不能持有为稻粱谋的心思去学习。尽管现实环境常让人行事不易远离功利,但若想有偶尔的脱俗,最好应用于学习外国法制史之际。若有平实的心态,将会从中感受学习的乐趣,古今数千年,东西数万里,史海求真,探幽访贤,何等惬意。这远远要超出基于所谓“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学习境界。

若同时付以认真态度,也许还能使学习者渐渐地拥有盎然的谈资、开阔的视野和严谨的文路。“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这是一条留传了千余年的古训。

学习者如此,授课者、研究者也当如此。面对宽宏的外国法制史领域,我们同样应有这样的心境。为了对学生负责,固然应该力求全面掌握外国法制史的各方面内容,但不可能面面涉猎;为了维护师尊,固然应该力求研有所攻,但不可能事事精通;为了体现入世,固然可就现实的弊端慷慨陈词,但大多不可能提出切实方略。只有拥有平实的心境,才能面对来自学生的五花八门的提问、来自同行的出其不意的征询而仍具有不知为不知的坦然,才能不至于发表了扬短避长的激词或滥调还沾沾自喜。况且,民法的授课者不可能对于物权、债权、继承等每个具体制度都能讲出个所以然,刑法老师也不可能精通论理于所有的罪和罚,这样的现象又足以使难以入世的我们自嘲一番。

怀有基本的信念和平实的心境,还应讲究方法。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研究方法,众说纷纭,但也许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

最佳境界当是,在钩沉探隐的路径中,能做到“博学之,审问之,深思之,明辨之”。也就是,不仅要博学、审问,而且还必须深思熟虑,明辨是非得失。这应该是真正的智者才能达致的方法。对此,我们大多数人也许只有“心向往之”的份。

较全面的或许是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及考古学、人类学的方法等兼收并蓄。这应该是修炼到一定程度的大家才能运用自如的方法。对此,我们大多数人可能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对于多数初学者来说,最不能不用的、也可以说是最为奏效的,或许就是理清线索、比较研究。

外国法制史课程范围广、内容多,因此首先要理清线索。如前所述,本教材尽管按国别逐章论述,有十二章之多,但若从历史类型看,仍可隐隐看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类型的划分(如此划分是否完全恰当,或可存疑);若从法系看,仍没有脱离伊斯兰法系、普通法系、大陆法系三大主要法系的演变。因此,对于大至同一历史类型、同一法系的各国法律制度,小至一个国家在某一历史发展阶段中的具体法律制度,首先应当注意其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只有理清了基本线索,掌握其演变发展的基本趋势,才不致感到杂乱无章。

在理清线索的同时,我们必须进行比较。也许比较的方法在学习任何其他学科时都为必需,但它于兼具特别广的地域纬度和特别长的时间跨度的外国法制史而言,尤为必要。我们既可以进行不同类型、不同国别的法律制度之间的比较,也可以进行不同法系之间的比较,还可以从纵向上对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的总体特征及具体规定进行比较。

对于初学者而言,理清线索、比较研究,也就意味着更易于辨别、记忆,而不致张冠李戴。为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在各章正文之外,还特地设有“章前提示”和“拓展阅读”,前者简要说明本章知识要点,后者是重要的中文参考著(译)作及推荐理由。此外,在英国法和美国法两章,还附有“经典判例”。

对于一般的研究者而言,既以外国法律史学为业,即使对于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尚归纳不出一二,但都应力求有排除民族情结的研究胸怀,有不疑处有疑的探究精神,有重史料又求解释的研究意识。

第一章 古希腊法

【章前提示】

古代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古希腊法尤其是雅典法在西方法律文明史上占据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本章的知识要点有:古希腊法的概念、形成阶段以及主要特征;雅典法发展过程中的四次立法改革,包括德拉格立法、梭伦立法、克里斯提尼立法和伯里克利立法的内容;雅典民主制的特点和本质;雅典的民事法律、刑法、司法制度的概况。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一、古希腊法的概念

古希腊是一个地域概念,指的是以爱琴海为中心,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中的各岛屿、克里特岛和小亚细亚半岛的西部海岸在内的广大地区。它是欧洲最先进的阶级社会、最早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律的地区。

古希腊法,是古代希腊各奴隶制城邦和希腊化时代法律的总称。它不是一个国家法的概念,而是作为一个历史时代的地域性法律总体而存在。

二、古希腊法的形成与发展

古希腊法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远古时期(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12 世纪),包括“克里特文明”和“迈锡尼文明”。远古时期的希腊法带有神权法的特征,统治者假托神的名义对民众进行统治。在蒙昧阶段,宗教几乎成了古希腊人生活的全部。由宙斯主宰的奥林匹斯诸神在全希腊受到崇拜,在希腊神话中有所谓专司法律与正义的女神。按照古希腊神话的说法,自然的力量或自然灾害并非毫无根据地任意出现,而是受一种神圣正义的驱使,按照诸神既定的目标降临,旨在通过制裁违背神圣正义的行为,来维护人类秩序。比如,克里特岛是传说中希腊第一个立法者米诺斯(Minos)的故乡,在希腊神话中,米诺斯就是从宙斯那里得到了他的律法。

第二阶段是希腊历史上的“英雄时代”,又因《荷马史诗》而被称为“荷马史诗时代”(公元前 12 世纪至前 8 世纪)。这个阶段的希腊法以习惯法为主。在

此阶段的早期,古希腊大部分地区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政权组织,习俗就是法律,司法行政只是私人性的,甚至蓄谋杀入者也仅仅受被害者家属的处罚。当时,作为阶级统治的特殊组织的国家尚未产生,所以社会自然不知道国家立法意义上的法,但它知道惯例与正义意义上的法,知道社会的和法律的正义原则。正义是作为既成惯例或习惯的法的绝对基础和准则,习惯法则是永恒正义的一种具体化,是永恒正义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甚至在众神自身的相互关系中的存在、表现和实施。

尽管这时期习惯法的内容尚未成文化,但是其在社会实践中的绝对效力却是不容置疑的。根据《荷马史诗》的记载,当迈锡尼国王阿伽门农面临是继续围困特洛伊、还是撤兵的难题时,必须按照惯例召集各部首领参加会议来讨论并做出最终决定。

在这个阶段的后期,整个希腊世界出现了数以百计的具有主权性质的独立的城邦国家,著名的有雅典、斯巴达、米利都、叙拉古、科林斯等。它们均以一手工业或商业城市为中心,连接其周围不大的一片乡村区域,而形成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对外独立,对内享有完全的自主权。这些城邦国家的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各不相同,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专制政体或混合政体,并各有自己独立的法律制度,反映出各个城邦的社会、经济、政治方面的差异。这一时期正处于古希腊由氏族制度转变为国家的过程中,各城邦在沿用习惯法的同时,也普遍进行了立法活动,传说公元前8世纪曾有过《吕库古立法》、《卡恩达斯法》、《弗洛劳斯法》等,但内容不详。

第三阶段是成文法阶段。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是古希腊法发展的巅峰时期,各城邦国家普遍进入成文法阶段。这些立法主要有公元前621年德拉古立法、公元前594年梭伦立法、公元前560年底西特拉图立法、公元前509年克里斯提尼立法、公元前440年伯里克利立法,以及阿提卡地区(雅典)的《阿提卡法典》、《格尔蒂法典》和《罗德岛海商法》等。其中,《格尔蒂法典》内容比较完备,载有关于养子、家庭婚姻、奴隶、担保、财产、赠与、抵押、诉讼程序等条文70条。公元前3世纪以后,随着希腊城邦的衰落,城邦立法也日趋衰落。

最后一个阶段是希腊化时代。所谓希腊化时代,即从公元前323年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东征开始,到他的继承人在东方建立国家,最后为罗马帝国吞并为止的这段时期。希腊化法律就是在此时期,适用于希腊本土和希腊化国家的被希腊人广泛接受的法律原则。希腊化法律曾适用于希腊人及定居在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幼发拉底河畔的杜拉—欧罗波斯等地区的希腊化居民。希腊化国家有埃及的托勒密王朝、叙利亚的塞琉古王朝、小亚细亚的帕加马王国、伊朗的巴克特利亚王国和帕提亚王国等。这些国家在私法方面适用当地居民的成文法和习惯法;在公法方面即有关国家政权及其组织的法律,适用征服